

##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# 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备忘录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和《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。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划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3人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均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。

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3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4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公司董事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。其中董事在有效任期内，其他人员均在公司或下属公司任职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。

5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6、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并以2018年6月19日为授予日，以7.48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68.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6月19日